

# 致理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

104.10.22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.11.16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 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 89 條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62 條等有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 暑期開班授課(以下簡稱暑修班)開設方式如下：

一、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開設暑修班：

(一)於當學年度曾開授之課程，因學生須重修或補修，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(以下簡稱暑期重補修課程)。

(二)因情形特殊，無法於正常學期中開設或因課程屬性適合於暑期開班授課者(以下簡稱暑期課程)。

二、暑修班開課流程規定如下：

(一)暑期重補修課程：由日(夜)課務單位調查開課需求，排訂預開課程及上課時間，確定開課後調查各系(所、科)、中心、學位學程教師授課意願，如因學生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，則不開班。

(二)暑期課程：依學校課程規劃流程辦理。

三、暑修班開班最低人數規定如下：

(一)暑期重補修課程：開班人數最低以達 15 人為原則(達 8 人開班者，至少須含畢業班學生 1 名)。

(二)暑期課程：開班人數以 30 人為原則。

第 3 條 暑修班授課對象如下：

一、本校各學制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參加暑期重補修課程：

(一)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，須重修者。

(二)因轉學、轉系(科)，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。

(三)應屆畢業生(含延修生)須重修或補修(含選修)後，始可畢業者。

(四)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、輔系或雙主修(學位)者。

(五)其他經專案同意者。

二、本校各學制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暑期重補修課程：

(一)所修科目期末考試請假尚未補考者。

(二)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已達退學規定者。

(三)當學年第二學期已休學或於休學期間徵召服役者。

(四)休學未復學者。

三、暑期課程修課學生資格依課程性質由教務處另行公告。

第 4 條 暑修班選課規定及上課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暑修班選課依本校「選課須知」與「暑期重補修選課須知」之規定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暑修班開課四週至八週，得採密集上課。
- 三、暑修班課程依學分排定時數，一般課程每一學分授課時數為 18 小時，實習課程則加倍計算(視各系科之狀況而定)。
- 四、暑期重補修每一課程上課時間，每日至多 4 小時，且課程實施不得低於六週。
- 五、未取得學期成績之科目，不得加選該科目暑期重補修。若未取得學期成績而先行報名，則不得以成績及格為由要求退費。
- 六、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科目，如經查獲，衝堂科目一律取消，且已繳費用不予退費。

第 5 條 暑修班學生修讀學分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暑期重(補)修學分限制：
  - (一)高年級者(各學制最後兩年級)最多以 15 學分為限；如課程不可分割，可修讀 16 學分。
  - (二)非高年級學生最多以 10 學分為限；如課程不可分割，可修讀 11 學分。
  - (三)凡修習科目屬連續性課程者，須修齊所有完整學分，始採計列入畢業學分，或准予抵免欠修學分。
- 二、學生暑期課程學分限制：

一律以 8 學分為上限，且選修之學分數外加於第一學期可修習總學分數上限，但可計入第一學期須修習學分數之下限。

第 6 條 參加暑修班學生，應依規定辦理選課，其繳費及退費、改選等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暑期重(補)修課程：
  - (一)學生應於規定期間內自行列印繳費單至出納組繳交相關費用。
  - (二)未因規定日期繳費者，逕予註銷選課紀錄。
  - (三)繳費後，除下列原因外，不予退費：
    - 1.因繳費人數不符規定而停開之科目。
    - 2.因故休學或遭退學處分者。
    - 3.因重病住院(須醫院證明)或兵役召集(須召集令)者。
  - (四)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課者，得於授課時數未達全期二分之一前，以書面申請退選(以不影響該班開課人數為原則)，經任課教師及教務長(進修部主任)同意，原繳學分費不予退還。
- 二、暑期課程：本校學生以不收費為原則。課程開設確定後，除特殊情形經教務長核准者外，不得退選或停修。

第 7 條 暑修班跨部修讀及校際選課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高年級者(各學制最後兩年級)因暑修課程未開班、衝堂或參與實習時，經相關系主任核准後，始得辦理跨部選課(日間部與進修部暑修課程可互選，並合計暑修學分數)，相同課程亦可由日間部與進修部協調後合併開課。
- 二、暑修班以對本校學生授課為原則，若他校學生申請，必須經其肄業學校同意並出示公函，始得修讀。
- 三、學生因暑修課程未開班或衝堂須至他校修讀時，悉依本校「學生校際選課辦法」辦理。

第 8 條 暑修班學生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暑修班期末考試，學生除因重病(須醫院證明)外，不得請假。
- 二、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暑期重(補)修課程：
    1. 成績(及格或不及格)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    2. 暑期所修學分數與成績，不與學期所修學分數與學期成績合併計算，但應併入畢業總學分與畢業成績計算。
  - (二)暑期課程：暑期課程學期成績登錄於第一學期成績單，並合併計入該學期學業平均總成績。
- 三、參加暑修班學生，任一修習科目之缺曠時數達該科目全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予以扣考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教師於暑修班結束後一週內，應於校務資訊系統登錄成績並予確認，完成成績提繳。

第 9 條 暑修班授課教師聘任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暑修班授課教師，須符合本校專(兼)任教師延聘規定，且領有本校發給之聘書，始得任教。
- 二、暑修班上課教材由授課教師決定。
- 三、授課教師之聘任，由教務處課務組(進修部課務組)統籌辦理。如聘請師資困難，由各系科主任及教務處課務組(進修部課務組)協商辦理。
- 四、暑修班教師鐘點費，依開課部別(日間部、進修部)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核算，每學分發給 18 小時鐘點費(如學分數與小時數不同者，則按小時數發給)，簽報校長核定後支付。
- 五、專任教師未支暑期鐘點費者，計入第一學期之授課鐘點內。

第 10 條 暑修班學生一切行為，均應遵守本校學則規定，違者依校規懲處。

第 11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12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